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為全港約 1 7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輛充電器提升充電速度的時間表及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1039/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回應委員就鄉郊保育辦公室如何協調各局/部門加強鄉郊保育工作及與其他資助計劃協作的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收錄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發出的 EC(2018-19)9 號文件。
2.2 改善香港水質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處理城門河河床淤泥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3. 推廣使用電動車	2018 年 2 月 2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時就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及措施所作的檢討的詳情，包括涉及的局/部門、涵蓋事宜，以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時間。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1039/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2018 年 3 月 2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加強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的路線圖、時間表及目標； (b) 就規劃署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分別提供以下情況的個案數目：(i)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按規定完成修復工程後，規劃署向其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ii)在恢復原狀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屆滿時，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政府當局因此已進行/會進行修復工程；及(iii)因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向他們提出檢控；及 (c) 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i)增加的巡邏隊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以及加強巡邏後巡邏的頻密程度；(ii)近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聯合執法行動)的數目；(iii)為上述目的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分配的額外人手(如有)；(iv)就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及(v)政府當局有關在區內提供地方，以供臨時存放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計劃(如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